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介乎每股配售股份 0.73 港元至 0.83 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450,00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方式於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介乎0.73港元至0.83港元 (i)分別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19%至13.10%；及(ii)分別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2港元折讓約1.43%至13.30%。

最多 4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110,246,800 股股份之約 21.3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2,560,246,800 股股份之約 17.58%（假設除配售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4,500,000 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介乎 328,500,000 港元至 373,50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預期將介乎 318,400,000 港元至 362,06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於目標公司之資本投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開發電動巴士、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每股 0.71 港元至 0.80 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利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a)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 (b)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銀河及滙富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分別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該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金額或配售股份之金額之3%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達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110,246,800股股份之約21.3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60,246,800股股份之約17.58%。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高配售價0.8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19%；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2港元折讓約1.43%。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低配售價0.73港元較：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13.10%；及
- (iv)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2港元折讓約13.30%。

配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透過定價協議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被撤銷），且倘有關批准受條件所規限，則有關條件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合理接受；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股份）授出批准；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正式簽立定價協議，並於定價日期生效；
- (iv)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自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如必要）；及
- (v)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規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法規、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被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或上市為期超過5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或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關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者除外）；或
- (i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iv) 於世界任何地方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務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該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於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已與潛在投資者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安排，就此，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意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安排將於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進一步釐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具吸引力之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此外，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接納為其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永磁同步馬達（「PMSM」）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投標之正式確認，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有關PMSM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並預期於十個月時間內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328,500,000港元至約373,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預期將為318,400,000港元至約362,0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投資、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如有）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0.71港元至約每股0.80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333,3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193,000,000港元	為收購事項下之目標集團（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之營運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竭誠基準進行之89,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5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竭誠基準配售51,050,000股股份	約2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32,000,000股股份	約7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 1)	311,232,469	14.75	311,232,469	12.16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 2)	84,000,000	3.98	84,000,000	3.2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50,000,000	17.58
其他公眾股東	1,715,014,331	81.27	1,715,014,331	66.98
總計	2,110,246,800	100.00	2,560,246,800	100.00

附註

1：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84,000,000 股股份指 Sino PowerHouse 之實益權益，其由張韜先生擁有 51% 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擁有 49%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2 類（期貨合約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及滙富，各自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73 港元至 0.83 港元。最終每股股份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於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而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 45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確定及記錄配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預期將就配售事項確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十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數目為 450,000,000 股新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